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股長 蔡逸智

電話：04-22289111-21903

傳真：04-22548626

電子信箱：j22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20180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20000A_1120180770_ATTACH1.pdf、
387220000A_1120180770_ATTACH2.pdf、387220000A_1120180770_ATTACH3.pdf、
387220000A_1120180770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
點」部分規定及第五點附件四、第六點附件五、附件八、
第十點附件九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學
校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6月27日工程管字第
11203005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上開號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工程品質管理組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2/06/29



041120054905 有附件